

#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祥云信息

股票代码：834935

收购人：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  
T4幢1908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3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4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5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6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0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1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1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2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2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3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5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6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b>5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二、查阅地点.....	51

##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祥云信息、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玖灿文化、玖灿文化传媒公司、受让方、	指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玖泽农业	指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天辰矿业	指	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意向书》	指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收购协议》	指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徐学禹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玖灿文化拟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 1,500.00 万股股份，占祥云信息总股本的 75.00%。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天辰矿业有祥云信息的 1,500.0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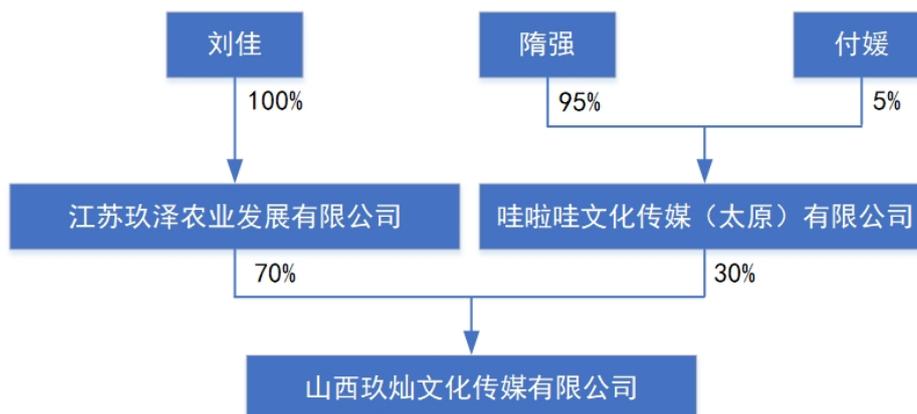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隋强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 T4 幢 1908 号
邮编	030000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主要业务	互联网直播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N08D9P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玖灿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1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4,500,000.00	货币
2	哇啦哇文化传媒（太原）有限公司	3,000,000.00	-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0	4,500,000.00	-

玖泽农业直接持有玖灿文化 70% 的股权，刘佳直接持有玖泽农业 100% 的股权，因此，玖泽农业为玖灿文化的控股股东，刘佳为玖灿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玖灿文化的控股股东玖泽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南京路19号
邮编	221400
所属行业	农业
主要业务	农产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7G5C039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办事处业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包头市名流矿业有限公司业务

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待业；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包头市祥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信和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团队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瀚亚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团队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待业；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山西国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包头市欧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新沂葡浓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包头市乌兰哈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荟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山西玖盛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徐州玖泽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玖泽盛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销售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 的公司

			经营活动)		
2	山西玖久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动物诊疗;药品零售;兽药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饲料添加剂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玖泽农业持股 95%的公司
3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塑料制品的销售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玖泽农业持股 90%的公司
4	江苏玖泽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	暂未开展业务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玖泽农业持股 70%的公司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内蒙古荟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开发;石油设备、配件、燃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不含需要审批事项)、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	成品油零售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玫泽农业持股87%的公司
6	徐州玫泽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渔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林草种子质量检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玫泽农业持股80%的公司
7	玫灿恒通(山西)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直播服务	玫灿文化持股90%的公司
8	山西玫盛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	销售羊肚菌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玫

			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泽农业持股55%的公司
9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直播服务	玖泽农业持股70%的公司，收购人
10	山西玖辉森悦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山西玖辉胜蓝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山西玖辉碧水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山西玖辉绿尚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4	山西玖辉立方环保合伙企业	2,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

	(有限合伙)		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5	山西玖辉清色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6	山西玖辉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7	山西玖辉美域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8	山西玖辉绿洲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山西玖辉秀丽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西玖辉泽美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21	山西玖辉清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22	山西玖辉碳和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一)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玖灿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隋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立峰	监事
3	付爽	财务负责人

##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玖灿文化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玖灿文化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玖泽农业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公司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佳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

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玖灿文化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玖灿文化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根据山西天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晋天策验审[2023]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13日，玖灿文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450.00万元，玖灿文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祥云信息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祥云信息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江会审字[2023]第001号《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玖灿文化传媒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审计报告》，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与最近一年一致；除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59,184.09	106,35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1,750.00	88,953.00
其他应收款	590,025.96	63,601.3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90.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9,351.01</b>	<b>258,914.0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60.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554.2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814.52</b>	<b>-</b>
<b>资产总计</b>	<b>3,572,165.53</b>	<b>258,914.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82.17	37,503.86

应交税费	1,897.05	
其他应付款	2,973,021.39	309,358.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10.45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8,911.06</b>	<b>346,862.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148,911.06</b>	<b>346,862.2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81,942.02	-87,94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057.98	-87,948.15
少数股东权益	5,196.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3,254.47</b>	<b>-87,948.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72,165.53</b>	<b>258,914.09</b>

## （二）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42,256.91	106,35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1,750.00	88,953.00
其他应收款	556,504.25	63,601.3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90.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28,902.12</b>	<b>258,914.0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10.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554.2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864.52</b>	<b>-</b>
<b>资产总计</b>	<b>3,518,766.64</b>	<b>258,914.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01.44	37,503.86
应交税费	554.83	
其他应付款	2,973,010.39	309,358.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10.45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7,477.11</b>	<b>346,862.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3,147,477.11</b>	<b>346,862.2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28,710.47	-87,948.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1,289.53</b>	<b>-87,948.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18,766.64</b>	<b>258,914.09</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781.43</b>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0,130.45	
管理费用	1,832,483.39	87,969.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31.88	-21.21
其中：利息费用	2,779.11	
利息收入	443.88	21.2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40,764.29</b>	<b>-87,948.15</b>
加：营业外收入	2.64	
减：营业外支出	0.6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40,762.32</b>	<b>-87,948.15</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40,762.32</b>	<b>-87,948.1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762.32	-87,94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764.29	-87,948.1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40,762.32</b>	<b>-87,948.15</b>

#### （四）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781.43</b>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0,130.45	
管理费用	1,832,483.39	87,969.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31.88	-21.21
其中：利息费用	2,779.11	
利息收入	443.88	21.2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40,764.29</b>	<b>-87,948.15</b>
加：营业外收入	2.64	
减：营业外支出	0.6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40,762.32</b>	<b>-87,948.15</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40,762.32</b>	<b>-87,948.1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762.32	-87,94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764.29	-87,948.1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40,762.32</b>	<b>-87,948.15</b>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4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4	21.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323.93</b>	<b>21.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14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855.35	203,019.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1,004.59</b>	<b>203,019.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0,680.66</b>	<b>-202,998.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147.00</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47.00</b>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	309,358.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50,000.00</b>	<b>309,358.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347.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6,347.99</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3,652.01</b>	<b>309,358.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52,824.35</b>	<b>106,359.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9.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59,184.09</b>	<b>106,359.74</b>

## (六)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2	21.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27.95</b>	<b>21.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74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40.56	203,0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785.79	203,0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557.84	-202,998.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97.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7.00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	309,3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	309,35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34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347.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652.01	309,35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35,897.17</b>	<b>106,359.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9.74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42,256.91</b>	<b>106,359.74</b>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方式

2023年4月4日，玖灿文化与天辰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学禹签署《收购协议》，玖灿文化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15,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0.29元/股。

#### （二）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玖灿文化单次受让天辰矿业所持祥云信息股份数量超过祥云信息总股本的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双方基于祥云信息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价格、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等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0.29元/股。祥云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7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祥云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59,975.65元，每股净资产为0.26元。本次收购价格为0.29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3年4月4日，当日祥云信息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0.31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0.217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

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35.00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招商银行太原亲贤街支行出具的单位账户存款余额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玖灿文化在该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6,417,682.59 元。玖灿文化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资金实力。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祥云信息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辰矿业	15,000,000	75.000%	-	-
2	苏泳森	2,000,800	10.004%	2,000,800	10.004%
3	吴燕霞	1,999,200	9.996%	1,999,200	9.996%
4	陈咏梅	1,000,000	5.000%	1,000,000	5.000%
5	玖灿文化	-	-	15,000,000	75.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0%</b>	<b>20,000,000</b>	<b>100.000%</b>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祥云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祥云信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意向书

2023 年 1 月 5 日，玖灿文化与天辰矿业签署《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

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祥云信息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二）收购协议

2023 年 4 月 4 日，收购方玖灿文化与出让方天辰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学禹签署《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徐学禹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1.1 在本协议条款下，出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的 15,000,000 股股份，收购方亦同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5,000,000 股股份，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及利益，且不得含有权利负担。

1.2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0.29 元/股，收购股份价款合计肆佰叁拾伍万元（4,350,000 元）。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分二个阶段支付，分别为：

（1）定金，总计拾万元（100,000.00 元），已经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

（2）第二阶段付款，总计肆佰贰拾伍万元（4,250,000 元）。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 1.4 意向协议

甲方与乙方之一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标的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 1.5 定金

甲方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乙方之一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定金拾万元（100,000.00 元）。

### 1.6 股份过户登记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应于甲方披露收购报告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应于股转公司审批通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

第一批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 1.7 第二阶段付款

第二阶段付款总计肆佰贰拾伍万元（4,250,000 元）由甲方于交割日向乙方之一支付（如遇银行操作系统因素导致延期的，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1.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2	苏泳森	2,000,800	10.00
3	吴燕霞	1,999,200	10.00
4	陈咏梅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收购方应根据股转公司要求，申请办理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股份限售的申请。

##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乙方之一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镇前支行

账户号码：44383801040007278

2.2 出让方应在收到收购方付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2.3 收购方有权从 1.2 规定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因本协

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其违反本协议下所做的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或因其违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政策或协议而使标的公司或收购方遭受罚款、处罚、中止或终止营业等不利后果而实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2.3.1 因乙方违背“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产生的任何责任；

2.3.2 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未依法及时充分地缴纳标的公司各项税款，或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任何法定社会保险金与社会福利金而产生的任何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他费用以及任何处罚，实际数额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与仲裁机构确定；

如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收购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就本 2.3 下的扣款，收购方应向出让方提供书面的依据以及扣除款项的计算方法（以下称“扣款依据”）。如自收购方交付扣款依据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之内出让方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则视为出让方同意扣款依据并同意收购方按扣款依据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在以下过渡期安排中，“公司/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3.2 标的公司行为安排

3.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

（1）标的公司自身的有效存续；

（2）标的公司应维持资产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或限制的使用权。

3.2.2 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

为：

(1)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之外，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协议；

(2) 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其他任何组织中的权益；

(3) 举借任何金融、类金融信贷或承担任何其他债务；

(4)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外，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款项；

(5) 宣布分配利润，支付或准备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利润分配；

(6)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在拥有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9) 修改公司的会计准则或政策。

### 3.3 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3.3.1 过渡期损益，指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具体为前述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净利润。

3.3.2 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乙方。

## 第四条 股份登记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中国结算下发的过户证明落款日期为准。

.....”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3年1月5日，玖灿文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的祥云信息股份相关事宜。

2023年1月5日，天辰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玖灿文化转让所持祥云信息股份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祥云信息截至2023年3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天辰矿业持有的1,500.00万股祥云信息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祥云信息股票的情形。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祥云信息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祥云信息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祥云信息的控股股东为天辰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徐学禹。根据祥云信息、天辰矿业、徐学禹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祥云信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祥云信息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祥云信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玖灿文化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权。祥云信息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将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在稳定祥云信息现有供应商合作基础上，扩大商品供货渠道和供货品种，有效提高采购质量并控制采购成本；玖灿文化将协助祥云信息，进一步丰富产品内容并深度挖掘服务方向，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将祥云信息现有客户圈由广东区域拓展至山西、江苏及国内其他区域，促进祥云信息收入的稳健增长，提高祥云信息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祥云信息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祥云信息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祥云信息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祥云信息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祥云信息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祥云信息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祥云信息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

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祥云信息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祥云信息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祥云信息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祥云信息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祥云信息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祥云信息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祥云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祥云信息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祥云信息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天辰矿业直接持有祥云信息 75%的股份，徐学禹直接持有天辰矿业 100%的股权，天辰矿业为祥云信息的控股股东，徐学禹为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玖灿文化拟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 75%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为祥云信息的控股股东，刘佳为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祥云信息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祥云信息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祥云信息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祥云信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祥云信息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祥云信息的业务发展，改善祥云信息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祥云信息的核心竞争力。

#### （四）对祥云信息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祥云信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祥云信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祥云信息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祥云信息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祥云信息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玖灿文化声明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被收购公司祥云信息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祥云信息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 （三）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祥云信息的稳定经营，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玖泽农业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公司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十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佳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祥云信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祥云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祥云信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祥云信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盛冉、周晖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7层

电话：010-64426767

传真：010-62054161

经办律师：吴滨彤、许海生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住所：深圳市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2806、2808-2810及  
2901-2903、2905-2906、2908-2912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经办律师：黄和楼、施鹏翔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隋强

2023年4月21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时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盛冉  
盛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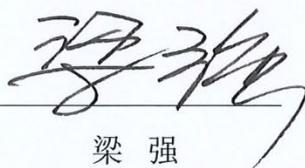
周晖  
周晖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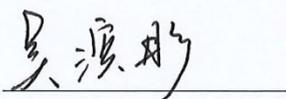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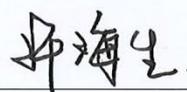


梁强

经办律师：



吴滨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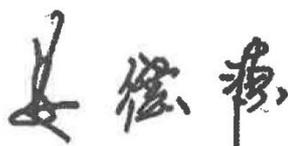


许海生



##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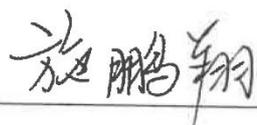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黄和楼



施鹏翔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1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三)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徐学禹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五)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六)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7 楼 706N

电话：0755-23205179

联系人：徐学涛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

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